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9/15	發言時間	13:51:28
發言人	陳又齊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處分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土地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9/15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座落於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0054-0000地號一筆土地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2/9/15~112/9/15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:13,710.44平方公尺(約4,147.41坪) 單位價格:每坪約新台幣380,000元 交易總金額:新台幣1,576,000,000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:自然人 與公司之關係:非公司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預計處分利益約147,000,000元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第一期款(簽約款10%):新台幣157,600,000元 第二期款(用印款20%):新台幣315,200,000元 第三期款(過戶款65%):新台幣1,024,400,000元</p>				

第四期款(點交款5%):新台幣78,800,000元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(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)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

交易決定方式:議價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資料

決策單位:董事長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1.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新台幣:1,526,246,880元

2.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新台幣:1,513,803,957元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
1. 王璽仲

2. 李方正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1. (92)高市估字第000025號(換發)

2. (94)北市估字第000082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依市場行情支付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不適用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授權董事長決行,事後報董事會追認。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授權董事長決行,事後報審計委員會追認。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